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善政办发〔2022〕34号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农作物 生物灾害等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嘉善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嘉善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嘉善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嘉善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办事机构

2.3 技术咨询机构

2.4 镇（街道）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构

3 灾害分级

3.1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2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3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风险评估

4.2 预警预报

4.3 灾害诊断

4.4 监测与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 5.3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 5.4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人力保障
 - 6.5 宣传演练
 - 6.6 技术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 7.2 社会救助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修订
 - 9.2 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浙农牧发〔2022〕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农作物生物灾害2个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74号）、《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病、虫、植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的暴发和流行；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立足预防，强化监测预警，做到早预警、早控制，争取主动，防范于未然，把灾害化解在萌芽状态。

1.4.2 分级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团结协作、共同处置。

1.4.3 及时处置。发生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业生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技术咨询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 III 级及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根据分级负责的要求，负责指挥 I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按照省、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辖区内 I、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嘉善邮管局、县供销社、县

气象局、海关嘉善办事处、嘉善火车站等单位负责人。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力量对 III 级及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 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3) 负责对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制订、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依纪依法依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对党员干部和相关公职人员在履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

(2) 县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宣传报道口径，组织网上舆论收集、研判，正面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

(3) 县发改局：负责规划和计划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的安排。

(4) 县科技局：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攻关。

(5) 县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相关的突发治

安事件，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临时检查站开展相关工作。

（6）县民政局：负责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7）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药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预警、预防、控制扑灭等应急处置经费，协调监管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8）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9）县交通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10）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的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情况；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植物检疫疫情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确认植物疫情，并向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经授权后发布植物疫情信息；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评估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金额；做好种子、农药等农资监督管理。

（11）县商务局：组织、协调粮油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供应。

（1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卫生防护、医

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3)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灾害救助及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14)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生产领域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5)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参与消除农作物灾害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6) 嘉善邮管局：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17) 县供销社：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18)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灾害性天气监测服务，农作物病虫害气象条件分析。

(19) 海关嘉善办事处：负责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口岸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国外重大植物疫情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20) 嘉善火车站：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2.2 日常办事机构。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县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

责人兼任。必要时，成立协调督查组、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置组、宣传信息组等应急处置机构，具体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工作任务。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2) 收集、汇总和发布灾害相关信息，掌握动态，指导各镇（街道）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

(3) 向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县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3 技术咨询机构。

县指挥部设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应急专家组由农业科研、推广、教学、气象、生态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2.3.1 向县指挥部提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预警，为启动应急响应提供技术咨询。

2.3.2 提供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技术咨询和参谋。

2.3.3 提出并实施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处置技术的攻关研究。

2.3.4 研究分析成灾原因，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建议意见。

2.4 镇（街道）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构。

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依照本预案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成立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本地区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应急处置行动。在各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局）设立办公室，负责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3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参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中的分级标准，农作物生物灾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1 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1.1 危害主要农作物的生物灾害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风险评估，成灾面积将占全省该作物当季播种面积的20%及以上，并波及我县，控制难度较大的；

3.1.2 发现从国外、县外传入我县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境外新传入、境内新发现的潜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迅速扩散蔓延，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对我县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1.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的。

3.2 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2.1 危害主要农作物的生物灾害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

风险评估,成灾面积将占市内该作物当季播种面积的 20%及以上,并波及我县,控制难度较大的;

3.2.2 县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境外新传入、境内新发现的潜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出现扩散蔓延,经专家风险评估风险很高,对我县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3.2.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I级的。

3.3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3.3.1 危害主要农作物的生物灾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风险评估,成灾面积将占我县该作物当季播种面积的 20%及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3.3.2 县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境外新传入、境内新发现的潜在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有扩散蔓延趋势,经专家评估风险很高,对我县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构成较重威胁的;

3.3.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III级的。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风险评估。

通过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结合消长动态和气候条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的范围及程度。检疫性病虫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难度、控制措施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

4.2 预警预报。

4.2.1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监测的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经风险评估有可能造成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预警，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4.2.2 植物疫情预警。县植物检疫站对检疫性有害生物信息进行收集、监测，结合风险评估，发出预警预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由经授权的机构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

4.2.3 预防控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发布的预警、预报，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积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4.3 灾害诊断。

县农业农村局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

4.3.1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害，由县植物检疫站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到“省区域性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诊断。

4.3.2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害等产生的灾害，由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4.3.3 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3.4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监测与报告。

4.4.1 信息收集。收集国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情况，农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4.4.2 日常监测。

（1）监测机构与网络。以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植物检疫站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县、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监测预警网络。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重大病虫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

（2）监测内容。全县各监测网络对本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害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

4.4.3 信息报告。

（1）报告程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的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机构在作出诊断后2小时内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在6小时内逐级报告到省农业农村厅，特殊情

况时可直接报告。

(2) 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镇（街道）农业农村办（局），应及时、主动、有效地指导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立即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2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I级应急响应行动、程序、措施和终止，由省指挥部负责启动。发生地涉及本县范围的，本预案立即启动，并在省、市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按照《嘉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II级应急响应行动、程序、措施和终止，由市指挥部负责启动。发生地涉及本县范围的，本预案立即启动，并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5.4.1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发生地镇（街道）共同确认，由县指挥部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县指挥部负责部署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县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灾害发生地镇（街道）必须立即响应，县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必须立即启动。

（3）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市农业农村局，请求在技术、物资等方面予以支援。

（4）农作物生物灾害经过应急处置后灾情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和专家认证后，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5.4.2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实施后，根据不同的灾害种类，实施相应的处置程序。

（1）农作物病虫害的应急处置程序。

①调查灾情，分析灾情发生原因。在灾区进行调查，认真分析农作物苗情、病虫草害情况，结合其发生规律、流行病学、当地地理、作物布局、气候特点等因素综合分析发生原因。

②划定灾情发生区域。根据农作物灾情发生程度和危害情况，按照防治重点和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

般防治区和监控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灾害发生区、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

一般防治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作物、地理及气象等条件分析确定的病虫害将要重发生的区域。

监控防治区：可能偏重发生的区域和偶发区。

③制定防治措施。受灾镇（街道）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构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生产自救。

重点防治区以落实化学防治为主，优先选用绿色化学农药实施防控；一般防治区以落实绿色防控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应急处置措施为主；监控防治区以落实生态调控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④应急储备农药动用。重大病虫害防控农药可动用县级应急储备农药。

（2）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程序。

①划定疫区、保护区和疫情发生区。

疫区：是指某一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情况下，为了防止其向未发生区传播扩散，经省政府批准划定，并采取封锁、控制、扑灭措施的区域。

保护区：是指某一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其他地区发生已较普遍的情况下，对尚无此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的地区，经省政府批准划定，采取有效防疫保护措施的区域。

疫情发生区：是指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区域。

②疫区内处置措施。

加强检疫，强制封锁。由县政府按规定程序报请发布封锁令，由省政府发布封锁令，在出入疫区交通路口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公告全社会，迅速启动疫情控制预案。采取隔离预防、封闭消毒，严格实施检疫检查等措施封锁疫区，严防疫情传播扩散；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内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安排。

疫情铲除和控制。对确认发生疫情的植物要进行彻底销毁处理。对染疫的铺垫物、田地、水源全方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铺垫物等应予以销毁。

疫区内连续2年监控未发现新的疫情，经专家现场考察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向县政府提供可解除封锁的报告，由县政府按规定程序提出解除封锁申请报告，由省政府发布解除令。疫区解除封锁后，继续对该区域进行疫情监测，1年后如未发现新的疫情，即宣布疫情被扑灭。

③保护区内处置措施。

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建立反应灵敏的植物防疫监测网络。开展疫情监测工作。严禁到疫区调运种子、种苗和农产品，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蔓延。建立疫情档案制度，对疑似检疫性有害生物要跟踪调查并建立档案。开展对“非疫生产区”的农民技术培训工作，普及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识别与控制技术常识。

④疫情发生区内处置措施。

严格检疫，防止疫情扩散。对种子、种苗及相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实施产地检疫，指导繁育单位或个人按检疫要求建立无疫种苗和农产品基地，生产无疫种苗和农产品，加强源头检疫管理，严禁染疫而又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种苗和农产品调运。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组织开展普查，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建立疫情档案。

落实防疫控疫措施，开展有效防控。强化对种子、种苗的消毒处理，在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的关键时期，组织、指导群众开展防控工作，落实各项检疫防控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县政府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物资保障。

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处置和农药、化肥、种子、机具等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相对充足，具体储备单位由县政府确定。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6.3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和物资保障所需经费。

6.4 人力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6.5 宣传演练。

通过媒体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适时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6.6 技术保障。

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生态学、流行病学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对于突发性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县农业农村局应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实施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农业农村、商务、经信、文旅、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以应对区域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和出口贸易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7.2 社会救助。

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保障受灾

人员的生活。对在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中因公致病、致残或牺牲的，按照有关政策由民政部门优先给予抚恤。对一线的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政府对在预防、控制和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有关部门要开展调查，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修订。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修订本部门应急方案。

9.2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善政办发〔2006〕146号）同时废止。

嘉善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办事机构

3 事件分级

3.1 I级（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3.2 II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3.3 III级（较大）粮食应急状态

3.4 IV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

4.2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5.2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5.3 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

应

5.4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能力恢复

6.2 费用清算

6.3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粮源保障

7.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7.3 通信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培训和演练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8.2 奖励和处罚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粮食供求危机，科学有序地协调各方力量，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保证粮食有效有序供给，稳定粮食市场和价格，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浙江省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嘉兴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和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出现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时，依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浙江省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嘉兴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嘉善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军粮供应部门要根据驻善部队情况，保证一定的粮食库存，确保军粮应急供应；应急状态时军粮供应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规定，负责做好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本区域粮食应急处置。

1.4.2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增强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充分发挥粮食信息监测网络的作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科学分析和研判，出现前兆及时预报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1.4.3 协同应对、快速反应。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及时响应，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1.4.4 依法规范、权责一致。坚持依法行政，妥善处理应急措施和常规管理的关系，参与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实施应急措施、动用储备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4.5 适时干预、重点保供。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县政府批准，采取果断应急措施，可实施政府强制性干预措施，包括依法进行临时性粮食市场特别管制，限定粮食价格，实行限量、定点、直供等临时性重点保供措施。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粮食安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和日常办事机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粮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2.1.1 县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局长。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嘉善国调队、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农发行嘉善县支行等单位负责人。

2.1.2 县指挥部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负责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发布相关重要新闻信息。

（2）负责全县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镇（街道）和县级有关部门开展粮食安全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及时向县政府、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必要时，经县政府同意，向市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4）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粮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工作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做好舆论正面引导和宣传解释

工作，消除群众不必要的恐慌心理，保持社会稳定。

（3）县发改局：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和信息发布，必要时逐级上报至省政府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4）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应急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的通畅，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提供人口数据，配合做好应急供应时的身份识别等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5）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各项经费保障。

（6）县交通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做好全县粮食应急运输车辆、船舶的保障和协调工作。

（7）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出恢复粮食生产的规模、品种和布局计划及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种子、肥料等生产资料。

（8）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负责粮食供求价格情况动态监测、分析、预警信息的发布和应急粮源、应急加工企业、应急供应网点等相关应急措施的落实；负责粮食市场调控以及粮食的储备和调配；负责督促指导全县大型商超建立稳定的粮源，确保米面油等重要物资供应。对短期内组织货源有困难、可能出现断档脱销的超市等零售网点，组织批发市场成品粮油等货源调剂补货，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9）嘉善国调队：负责与粮食安全应急处置相关的粮食生产统计监测工作。

(1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市场流通、加工等经营活动中的质量和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组织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11) 国网嘉善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与粮食安全应急处置相关的用电保障工作。

(12) 农发行嘉善县支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资金贷款。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2.2.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嘉善国调队、农发行嘉善县支行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向县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 根据县指挥部指示，联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镇（街道）等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有关文件和简报。

(4) 协助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

支，提出对参与本预案实施应急工作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事件分级

依据粮食应急状态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和处置能力等因素，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

3.1 Ⅰ级（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范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省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3.2 Ⅱ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

全省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超过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和省政府认为需要按照省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3.3 Ⅲ级（较大）粮食应急状态。

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3.4 Ⅳ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

县政府所在中心城区或县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应急状态，以及县政府认为需要按照县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应对的情况。

4 监测预警

4.1 市场监测。

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会同县发改局负责建立全县粮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措施提供依据；设立粮油市场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涨跌幅预警线”，当监测到市场粮油价格波动超过“涨跌幅预警线”或者粮食供应可能短缺脱销时，应及时报告，发出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本辖区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4.2 信息报告。

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发生洪灾、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突发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波动超过“涨跌幅预警线”或者粮食供应可能短缺脱销的。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程序。

当粮食供应发生异常情况，出现居民排队集中购粮，市场主

要粮食品种出现脱销断档，市场粮价波动，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立即进行研究分析，指导相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确认出现IV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的，按照本预案规定，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确认出现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时，分别按市级、省级、国家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5.2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5.2.1 预案启动及信息上报。

出现IV级粮食应急状态时，由县指挥部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启动本预案，县指挥部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最迟不超过4小时），并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县政府。

5.2.2 应急处置。

出现IV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本预案后，县指挥部要根据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必要时，及时报县政府备案，动用本级地方储备粮。如本级地方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出现IV级粮食应急状态启动本预案后，县指挥部按照以下应急措施进行具体处置：

（1）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安定民心。县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一发布粮食应急事件处置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同时及时通过镇（街道）、居委

会做好宣传稳定工作，缓解社会恐慌心理。必要时以县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或电视广播讲话，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措施及市场监测情况，防止信息误传、谣言误导引起社会恐慌。

（2）加大市场监测力度。县指挥部办公室电话全天 24 小时开通。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县发改局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的监测，启动重点粮食应急监测单位粮油购销存和价格监测日报告制度，加强对重点网点的监测，及时将粮食购销及库存情况报市指挥部。

（3）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实施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量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扩大成品粮有效供应。由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提出成品粮储备动用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将应急成品粮投放市场。同时组织召开辖区内重点粮食企业会议，引导鼓励企业扩大粮食外购、扩大粮食加工，增加市场供应量。对组织粮食到本县并服从政府调度、按要求投入市场供应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或补助。

（5）抛售储备粮食调控市场。在成品粮储备投放仍不能平抑粮价的情况下，由县政府下达动用县级地方储备稻谷的指令，通过应急加工企业，加工成成品粮投放市场。如动用县级地方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需请周边地市支援的，由县指挥部报请市粮食物资局协调安排或对接周边地市落实；需动用市级储备

粮的，由县政府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

(6) 必要时，按照法定程序，对主要粮食品种实行价格干预；对行业用粮、饲料、工业用粮实行临时管制；对重点地区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点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实行定点定量供应时，并按经县指挥部批准的计划组织调拨和供应。

(7) 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当可能出现粮食供不应求时，由县指挥部报请县政府批准，依法统一紧急征用社会粮食、交通工具、加工设备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3 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出现 III级、II级、I级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明确的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统一指挥全县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根据应急状态等级迅速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县指挥部 24 小时值班，监测全县粮食市场动态，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

5.4 响应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向县政府提出终止实施本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恢复正常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商务（粮食）部门会商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按原计划规模，结合应急供应适当调整布局，在半年内及时补充到位，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6.2 费用清算。

对实施预案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财政补贴和补助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审核、兑付和清算。

6.3 总结评估。

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对实施应急预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7 应急保障

7.1 粮源保障。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按照省、市政府要求，保质保量落实县级地方储备规模，进一步优化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全县晚粳谷（米）储备量不少于省定储备规模要求。根据当地粮食应急供应需要，进一步充实成品粮储备。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地方储备粮的监督和管理，适时对储备粮进行轮换，保持储备粮食的食用价值。储备成品粮做到保持规模、先储先轮、均衡有序，不得轮空，确保储备成品粮质量安全、数量足额。军粮供应部门要根据驻善部队情况，保证一定的粮食库存，确保军粮应

急供应；应急状态时军粮供应参照本预案执行。

7.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7.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由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掌握、联系、扶持一些靠近粮源、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7.2.2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当地驻军的需要，完善粮食应急销售网络。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以及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7.2.3 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做好应急粮食的调运准备。根据粮食储备、加工企业、供应网点的布局，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安全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7.2.4 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供应企业和运输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随时掌握这些企业的经营动态。

7.3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部门、镇（街道）、仓储企业、应急加工、供应、配送和运输企业要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7.4 资金保障。

7.4.1 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在县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安排和落实粮食应急保障资金，保证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的实际需要，确保在粮食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资金。

7.4.2 农发行嘉善县分行应主动配合，简化手续，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积极做好粮食企业组织应急粮源所需调拨、加工、销售等环节贷款资金的安排。

7.5 培训和演练。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商务局（县粮食物资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粮食流通形势的变化、粮食安全形势发展及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奖励和处罚。

对参加粮食安全应急处置行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县指挥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预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粮食安全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依法给予处罚。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嘉善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善政办发〔2015〕181号）同时废止。

嘉善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辐射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咨询组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预防措施
- 3.3 监测措施
-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科技支撑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检查
 - 8.2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管理与更新
 - 9.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辐射事故，切实保障我县辐射环境安全，最大限度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嘉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嘉善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辐射事故主要指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主要包括：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对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主要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平战结合，资源共享。

1.5 辐射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一般辐射事故（IV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四个等级。

1.5.1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1.5.2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 10 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3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2 组织体系

县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组成。

2.1 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根据需要成立县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

2.1.1 县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负责人组成,视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发生重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按照《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按照《嘉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2.1.2 县领导小组职责。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指示和要求；向县政府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挥和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

2.1.3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县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其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县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督促指导、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市有关部门、县政府、县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本预案的日常管理；承担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协调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负责组建和管理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配合做好丢失、被盗IV类、V类放射源的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做好收贮等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发布的信息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开展本县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和演练；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及原因调查。

（2）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辐射事故互联网信

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县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县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依法查处散布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4）县财政局：负责嘉善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的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向受到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开展辐射事故卫生健康相关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应急状态下的消防灭火工作。

（7）各镇（街道）：负责封锁保护事故现场，保护、疏散撤离相关人员；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协助现场协调。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建设局、县交通局、

县文旅体局、县气象局等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县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视情况成立相应处置工作组。

2.2.1 现场协调组。现场协调组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等单位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事发地现场开展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2.2 医疗卫生组。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联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应急人员个人摄入剂量的监测评估。

2.2.3 现场监测组。现场监测组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跟踪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2.2.4 安全保卫组。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或指导执行人员疏散撤离、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2.2.5 舆情信息组。舆情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牵头，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县领导小组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全县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3 专家咨询组。

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建，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剂量评价、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健康影响；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

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

3.2 预防措施。

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IV、V类放射源信息，IV、V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 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特别是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 分析、研判本县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和Ⅳ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3.5.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3.5.2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5.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3.5.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信息发布。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及时报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县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县政府

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蓝色预警信息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报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6.2 预警解除。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涉事单位信息报告。辐射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及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书面报告。

4.1.2 各级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①发生辐射事故，县政府及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应在事发后半

小时内，力争 20 分钟内，向嘉兴市政府、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 1.5 小时内、力争 40 分钟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1.5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②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县政府和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③辐射事故影响跨嘉善县行政区域的，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向县政府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做好与相邻区域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

④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的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将辐射事故信息向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直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在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情况下，可以同时向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国家、省、市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①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涉事企业基本信息、辐射事故的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源类型、事故源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②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③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县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避免事态扩大。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处置，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将事故基本

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县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立即报请县政府成立县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浙江省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领导小组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嘉兴市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领导小组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县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指导和支持。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初判事故等级。

辐射事故发生在人口密集区、生态保护区等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者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县领导小组根据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向县政府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县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领导小组立即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嘉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嘉兴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县政府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嘉兴市人民政府、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在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Ⅰ级应急响应。

4.3.2 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嘉善县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立即组织制定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协调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提出事故控制及处

置措施建议；控制事故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进一步扩大辐射事故影响的作业；协同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辐射事故信息报告；负责事故定性定级、调查处理和事故总结工作；辐射事故信息发布报告的审定。必要时，请求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支持。

（2）县公安局：派员赶赴现场，落实治安、交通管制等措施，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撤离；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治组；对受伤受害人员实施救护；调集放射病治疗药物；组织专家会诊；开展公众心理疏导工作。

（4）县财政局：安排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备设施的配备由县财政支出，培训、宣传由属地镇（街道）财政支出。

（5）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辐射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

（7）各镇（街道）：接到事故报告，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先期封锁保护事故现场，保护、疏散撤离相关人员；负责提

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协助现场协调。

（8）其他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4.1 信息通报。县领导小组在应急响应的时候，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

4.4.2 信息发布。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县领导小组依据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终止。

（2）较大辐射事故，县领导小组依据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终止。

（3）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嘉善生态环境分局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县政府批准

后，县领导小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在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指导下，县政府牵头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以及有关镇（街道），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主要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应急处置是否科学有效。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设专人从事辐射管理工作，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配备具有辐射监测能力的技术人员，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6.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县领导小组提出，并纳入年度预算。

6.4 交通运输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县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6.6 科技支撑。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局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

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2 培训。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7.3 演练。

县政府定期组织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按照放射源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I、II、III、IV、V类，详见《放射源分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的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

源的装置。按照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射线装置分为I、II、III类，详见《射线装置分类》（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9.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3-5年修订1次。当辐射事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处置和实战演练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嘉善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各部门。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